

A

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洱源分局文件

大生洱复〔2020〕7号

关于对洱源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87号意见建议的答复

杨灿锋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请求立项建设炼铁集镇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议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推进洱源县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作，提升我县生态环境质量，是为了全面贯彻落实“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”，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不断推动绿色发展、循环发展、低碳发展，切实实现县域经济发展、生态改善、民族团结、文化繁荣、社会稳定，把洱源建设成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做贡献，结合全县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作及农村生活

污水治理工作现状，提出如下措施：

一、我县已经编制《洱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（2020—2035）》并通过州级评审，该规划已经覆盖全县九镇乡。通过逐年分步实施，炼铁乡的污水处理设施将会完善。

二、积极向上级部门上报炼铁乡集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，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对生态环境，污水收集进行整治，解决入河污水、垃圾淤积等突出问题，改善周边生态环境。

三、督促各镇乡加大环保督查、宣传、动员群众积极投入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，切实改善周边生态环境质量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，恳请您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我县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附件：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龙胜东 5120519

抄送：县人大选联工委、县政府办公室。